

新北市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撰寫及上傳相關規定

特殊教育類班型	課程計畫撰寫說明	課程計畫上傳說明
集中式特教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含特殊需求領域）均撰寫於集中式特教班總課程計畫。 2. 前述課程計畫撰寫格式如公文附件。 	不論班級數統整上傳一份
分散式資源班 (含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接教學之部定學習領域/科目須有該領域課程計畫，撰寫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程規劃之單元數或文本數與普通班相同，得採學校領域課程計畫，但須於計畫中說明調整、重新設計之教學活動或評量方式調整之項目等，並以顏色註記或以增加欄位方式說明調整作法。(如：選擇基礎或重要概念教學、增/刪複雜或變化題型；改變提問內容、增加具體物操作時間、改變教學法等學習歷程調整；改採實作評量、動態評量、檔案評量等多元評量以及題目呈現、作答反應、評量時間、評量環境等評量方式調整之作法) (2) 課程規劃增/刪減普通班教科書之單元數或文本數、擇取重點重整單元內容、另選文本或調整為實用性/生活性之內容等，依規劃內容撰寫領域課程計畫。 2. 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須撰寫該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3. 課程計畫撰寫格式配合實施十二年國教課綱之年級採用十二年國教課綱格式，格式同普通班課程計畫，並得自行增加資源班學生「該學習領域有關之能力概況」以及因應上述能力「調整普通班課程方式」之欄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傳份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障類：以班為單位，每班上傳一份課程計畫（未滿一班以一班計）。 (2) 資優類：以教師員額數為上傳份數。 2. 請依下列順序，選擇優先上傳之課程計畫（身障及資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殊需求領域。 (2) 部定學習領域：增/刪減普通班教科書之單元數或文本數、擇取重點重整單元內容、另選文本或調整為實用性/生活性之內容等之領域課程計畫。 (3) 無前述課程計畫者，由開授課程中擇調整之普通班領域課程計畫上傳。 3. 其餘未上傳之課程計畫仍須由課發會審查後執行並留校備查。
不分類巡迴輔導 視障巡迴輔導 聽障巡迴輔導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 資優巡迴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巡迴輔導教師如對服務學生安排部定課程或特殊需求領域之課程，應有該領域課程計畫；惟教師是否須另行撰寫，同分散式資源班之規定。 2. 到校或其他場所服務時，提供教育輔具使用、教學與訓練示範、學習指導、諮詢及其他間接服務，應於提供服務後，於規定時間內至特教通報網上填寫服務紀錄，不須撰寫課程計畫。 	請將課程計畫送該生就讀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並交學校特教業務承辦人備查，無須上傳。

特殊教育類班型	課程計畫撰寫說明	課程計畫上傳說明
特教方案 (含身心障礙類及 資賦優異類)	特教方案授課領域之相關表件請另依方案申請公文辦理，課程計畫於方案申請時審查，不須上傳。	